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大风险提示：

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尚未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，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

● 2022年至2024年8月，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。鉴于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.52万元不做确认。

● 截至2024年10月11日，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的逾期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合计21.71亿元全部逾期，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.03亿元后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.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.68亿元。

●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立案。

● 公司经与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—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，年审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总裁刘辉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，超越其权限，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、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.8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.1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、11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、075）。

因上述违规担保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据此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一是继续全面开展违规担保自查工作，摸清违规担保底数；二是积极通过诉讼手段，主张签署的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《保证合同》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，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三是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，结合自查工作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合规机制，完善公章使用监管体系，明确审批流程，强化监督审查，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1. 针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《资产权益收购协议》案件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12日第一次开庭审理，在庭审中答辩我公司不应承担责任。近期，公司收到法院传票，法院将于2月13日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。

2. 针对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事宜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经与法院沟通，已同意立案，暂未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

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号），认

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目前尚未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，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。

（二）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

2022年至2024年8月，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。鉴于公司有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.52万元不做确认，暂时计入过渡科目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（三）就大额款项计提减值

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逾期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金额合计21.71亿元，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。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.03亿元后，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.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.68亿元。

（四）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

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、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、原董事长徐健、原董事鲍晨钦、副总裁宁鸿鹏及副总裁曹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（六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公司经与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—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，年审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的相关规定，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